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4-096

证券代码：123115

证券简称：捷捷转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捷捷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捷捷转债”当期转股价（28.75 元/股）的 130%（即 37.38 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捷捷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捷捷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7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19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500.00 万元，扣除相关各项发行费用 25,318,454.4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9,681,545.59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捷捷转债”，债券代码“1231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6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6月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即从2021年12月15日至2027年6月7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捷捷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00元/股。

1、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议案后于2022年5月1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6元（含税）。调整后的捷捷转债转股价格为：28.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议案后于2023年5月10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5元（含税）。调整后的捷捷转债转股价格为：28.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由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捷捷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8.81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5月29日。

4、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议案后于2024年4

月 8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8 元（含税）。调整后的捷捷转债转股价格为：28.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捷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捷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票面利率

捷捷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第四年 1.5%、第五年 2%、第六年 3%。

“捷捷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 1.5%。

四、本次可能触发“捷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捷捷转债”当期转股价（28.75 元/股）的 130%（即 37.38 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捷捷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捷捷转债”。

五、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可转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